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授出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惟董事獲建議進一步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之情況除外(如該發行乃為收購之目的或該發行之代價並非全數以現金支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繳足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上述已發行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為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

執行董事：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主席)

潘祖明 (副主席)

Thomas Johannes GROTE

Jerome Squire GRIFFIT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柯清輝*

邢李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c)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第6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 (第7及8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惟董事須進一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之情況除外 (如該發行乃為收購之目的或該發行之代價並非全數以現金支付)。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及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發行授權旨在讓董事可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股份，例如一些須及時完成的交易項目 (如收購一間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類授權現時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及13.36(4)條之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之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價格較證券之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元之證券；及(b)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如下。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5)、(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股東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以獲得更多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以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重選董事(第4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將按下文所述輪值告退：

- (a)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

董事會函件

退董事之人數，以達到該目的為止)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其他應告退之董事為須輪值告退而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

- (b)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董事(並未已因(a)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無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董事(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自以往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獲重選。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潘祖明先生、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獲Hamilton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身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回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不少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欣然建議潘祖明先生、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彼等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潘祖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231,930,4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讓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23,193,04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以致依董事之意見會對本公司不時而言均是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	72.75	63.65
十月	75.70	69.25
十一月	83.30	75.10
十二月	87.40	78.2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90.00	78.00
二月	91.80	78.40
三月	92.45	80.35
四月	99.45	92.50
五月	100.00	93.00
六月	101.60	93.00
七月	111.00	98.40
八月	116.50	82.0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0	110.9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多家公司持有136,797,392股股份，佔本公司該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JPMorgan Chase & Co.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12.34%。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潘祖明，現年53歲，擔任副主席、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主要掌管本集團財政及法律事務，包括策略計劃及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會計處理及稅務、庫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持有事務律師執業資格，在加拿大亞爾伯特省(Alberta)持有訴訟律師及事務律師執業資格。彼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及法律學士銜。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之涵義，潘先生除持有本公司3,080,000份購股權及1,270,000股股份以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潘先生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職之公司給予不超逾一年之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潘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規定，潘先生之基本薪金總額為每年10,500,000港元。潘先生亦符合資格根據其表現獲發年度酌情花紅並享有會所會籍。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為潘先生繳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潘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照規模及聲望與本公司相若之僱主一般授予能力及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組合而釐定。

Jerome Squire Griffith，現年49歲，為Esprit品牌北美總裁。擔任現職之前，Griffith先生於德國雷廷根(Ratingen)全球業務總部有數年工作經驗，負責全球零售業務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歐美多間大型零售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持有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Griffith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Griff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之涵義，Griffith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320,000份購股權及230,000股股份以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Griffith先生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職之公司給予不超逾一年之通知予以終止。Griffith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按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Griffith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規定，Griffith先生之基本薪金總額為每年400,000歐元。Griffith先生亦符合資格根據其表現獲發年度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按照適用之法律規定向社會保障基金及退休金作出強制性供款。Griffith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照規模及聲望與本公司相若之僱主一般授予能力及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組合而釐定。

Alexander Reid Hamilton，現年65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香港公司之董事。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此事務所執業達十六年。Hamilt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Hamilt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之涵義，Hamilt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Hamilto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Hamilton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Hamilt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5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250,000港元、每一董事委員會席位之額外酬金50,000港元及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薪金50,000港元，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批准。Hamilton先生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薪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Hamilton先生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Hamilton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潘祖明先生、Griffith先生及Hamilton先生之重選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及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 (3)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48港元。
- (4)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潘祖明先生；
 - (ii)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
 - (iii)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至(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動議：

- (a) 受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i)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或(i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如該發行乃為收購之目的或該發行之代價並非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 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 (「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可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潘祖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48港元。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隨本通函寄予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上文所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附註(d))。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3)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3.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48港元。		
4.	(i) 重選潘祖明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受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額外股份，除非該發行乃為收購之目的或該發行之代價並非全數以現金支付，則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		
8.	擴大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第6項決議案發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空欄內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